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城乡
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汇总)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部门 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人民防空工作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决定、办法。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人民防空的行业管理，拟定全区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落实行业人事人才工作；协助上级交通部门，加快发展区域内的国、省道干线及高等级公路；统筹协调新型城镇化工作。

2. 落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群体的住房困难状况调查；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建档工作，查处违规行为；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计划制定、合同签订、拆迁安置工作；按照自治区要求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

3. 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定全区房地产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

纪管理、 物业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

4. 监督管理全区建筑、 市政、 公路、 水运建设市场， 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落实建筑业、 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 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 监督执行勘察设计、 施工、 建设监理的 法律法规和规章； 监督全区房屋建筑、 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申报、 招投标、 施工； 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内外工程承包、 建筑劳务合作。

5. 负责全区建筑、 市政、 公路及水运工程施工、 安装、 装修、 勘察、 设计、 监理等的安全监督管理； 承担全区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 负责建设工程许可； 负责全区房屋建筑、 市 政工程、 公路工程、 水运工程安全生产、 交竣工验收及备案； 组织协调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等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行业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灾害事故调查处理和救助工作。

6. 贯彻落实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 政策， 负责全区城市广场、 市政道路、 路灯照明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 建设、 维护和管理；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 供热、 供气、 污水处理、 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 作； 指导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 承担地下管 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 负责临时性挖掘（ 占用）

城市道路审批；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7. 拟定全区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筑新型材料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

8. 组织实施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城区规定范围内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环卫设施管理；负责排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费的核算、征收、管理工作。

9. 拟定全区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危窑危房改造等工作；监督管理美丽乡村和小城镇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负责全区、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公路基础设施的维护、公路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重点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工作，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11. 负责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运营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职能，培育和发

展客货运输市场，促进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等有序竞争；研究全区行业体制改革，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

12. 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收集、汇总、通报有关信息。

13. 负责全区交通战备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对全区运力实施统一调配、统一指挥，保障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14. 负责拟定全区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推进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战备执勤工作。

15. 负责城乡抗震预防和科普宣传工作；依法查处地震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新建国道 338 红寺堡区光彩服务区道路等项目，项目支出增加。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提供城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确认服务。

16. 承办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3 个。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为红寺堡区一级行政单位，现有编制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3 人，机关工勤人员 2 人；实有在编人数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3 人，机关工勤人员 2 人。下设 14 个岗位：综合管理岗位、财务岗位、项目工程管理岗位、工程质量监督岗位、保障性住房管理岗位、村镇建设管理岗位、房地产管理岗位、运输管理岗位、人民防空岗位、地震工作岗位、行政审批岗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为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22 名，单位实有 22 人；内设 5 个中队。

吴忠市红寺堡区公路管理段为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14 名，单位实有 14 人；

红寺堡区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内设市政办、征收办、车辆调度办、城市服务站、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办、环卫办、财务室、综合办等 11 个站室，目前共有职工 265 人，其中包括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办公室及管理 人员 26 人，清扫保洁人员 141 人，城区城市服务站管理 员 26 人，环卫司机 36 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办 7 人，市政管理办公室 15 人，城东休闲公园、金水广场管理保洁 人员 11 人，承担着以建成区为主的 54 条街道、巷道，2 个 广场，196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总面积。监督管理 27 座城市

服务站，7个中转站，生活垃圾填埋场1处，各种环卫车辆51辆，大型中转站1处位于弘德工业园区。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部门 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4690.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52.8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891.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137.21 万元。支出 14690.08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功能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5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39.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387.2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563.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0.43 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98.43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 万元。

二、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2.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

排支出 1082.6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0.23 万元，增长 0.94%。

人员经费 1028.83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基本工资 248.69 万元、津贴补贴 191.75 万元、奖金 170.35 万元、绩效工资 119.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1.5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9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80.2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 万元、退休费 11.6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6 万元；

公用经费 53.8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办公费 8.1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8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11.12 万元、差旅费 9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4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8715.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56.7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8459.21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大气 2024 年预算数 200.5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00.54 万元，增长%，主要用于冬季清洁能源取暖项目；农村环境保护 2024 年预算数 464.2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06.95 万元，降低 69.73%，主要用于红寺堡区南片区污水管网项目；可再生能源 2024 年预算数 35.8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83.11 万元，增长 104.67%，主要用于红寺堡区 2022 年可再生能源试点示范项目；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616.7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066.43 万元，降低 63.36%，主要用于红寺堡区城市垃圾转运中心项目及红寺堡城区再生水节约集约利用工程；行政运行 2024 年预算数 106.7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06.71 万元，增长%，主要用于 2024 年单位办公楼及新庄集客运站水、电费、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在职人员医疗、养老、住房公积金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年预算数 178.6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774.84 万元，降低 96.39%，主要用于红寺堡区罗山路隔离带改造、扬黄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等 17 个基础设施项目；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预算数 4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921.48 万元，降低 32.45%，主要用于红寺堡区国道 338 线至团结村道路工程；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0.0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8.45 万元，降低 99.94%，主要用于供暖管网改造项目；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153.6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442.83 万元，降低 90.37%，主要用于吴忠市

红寺堡区太阳山路（杞福街—人民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及红寺堡区太阳山路（人民街—德水街）改造工程；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年预算数 284.6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84.65 万元，增长%，主要用于 G344 线红寺堡过境段工程款；公路建设 2024 年预算数 32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12.09 万元，增长 192.99%，主要用于 2024 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项目；公路养护 2024 年预算数 938.2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93.74 万元，增长 72.31%，主要用于 2024 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项目；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290.5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93.74 万元，增长 21.47%，主要用于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项目及农村客运线路站牌更新改造；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024 年预算数 15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6.7 万元，降低 15.11%，主要用于公交运营补贴；棚户区改造 2024 年预算数 54.1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1.01 万元，降低 27.96%，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 2024 年预算数 194.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49.62 万元，降低 56.24%，主要用于红寺堡区危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

三、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

四、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891.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891.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城乡社区支出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4 年预算 4891.5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225.16 万元，增长 98.33%。主要用于政府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市政环卫中心工人工资、水费、电费、污水处理费等。

五、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4690.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13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697.3723 万元；支出总预算 14690.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690.0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1130.3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3681.49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97 万元，下降 11.62%。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单位运行经费支出，导致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12.5 平方米，价值 7.42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1 辆，价值 114.2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83.3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29574.68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12.5 平方米，价值 7.42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1 辆，价值 114.2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83.3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29574.68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运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附件：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813498.86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0679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1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597.94	1063597.9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5460.70	535460.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6396350.78	16396350.78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9668090.88	49161390.88	24711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9854941.88	19854941.88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413893.40	3413893.4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0813498.86	本年支出小计	90428106.68	90425635.58	506700.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70118836.72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118836.72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0932335.58	支出总计	90428106.68	90425635.58	24711000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上年执行数 (决算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与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183801630.40	90425635.58	8319698.86	82105936.72	-93375994.82	-50.80%
413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83801630.40	90425635.58	8319698.86	82105936.72	-93375994.82	-50.80%
413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本级	183801630.40	90425635.58	8319698.86	82105936.72	-93375994.82	-5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122.84	1063597.94	1063597.94		-541524.90	-3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5122.84	1063597.94	1063597.94		-541524.90	-33.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275.75	116275.75		116275.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769.76	631548.13	631548.13		-100221.63	-13.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3353.08	315774.06	315774.06		-557579.02	-6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999.53	535460.70	535460.70		86461.17	1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999.53	535460.70	535460.70		86461.17	1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004.53	499193.70	499193.70		81189.17	19.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95.00	36267.00	36267.00		5272.00	17.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919044.03	16396350.78		16396350.78	-17522693.25	-51.66%
21103	污染防治		2005394.81		2005394.81	2005394.81	
2110301	大气		2005394.81		2005394.81	2005394.8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337474.03	4642525.97		4642525.97	-10694948.06	-69.7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337474.03	4642525.97		4642525.97	-10694948.06	-69.73%
21112	可再生能源	1749428.00	3580572.00		3580572.00	1831144.00	104.67%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1749428.00	3580572.00		3580572.00	1831144.00	104.67%
	其他节能环保支	16832142.00	6167858.00		6167858.00	-10664	-63.36%

21199	出				00	284.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832142.00	6167858.00		6167858.00	-10664284.00	-63.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019504.05	49161390.88	5790186.19	43371204.69	-81858113.17	-62.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354636.56	7624173.88	5790186.19	1833987.69	-47730462.68	-86.23%
2120101	行政运行	5819360.65	5837286.19	5790186.19	47100.00	17925.54	0.3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535275.91	1786887.69		1786887.69	-47748388.22	-96.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699616.49	40000308.00		40000308.00	-19699308.49	-33.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9214769.48	40000000.00		40000000.00	-19214769.48	-32.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4847.01	308.00		308.00	-484539.01	-99.9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965251.00	1536909.00		1536909.00	-14428342.00	-90.3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965251.00	1536909.00		1536909.00	-14428342.00	-90.3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703400.32	19854941.88		19854941.88	9151541.56	85.5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936400.32	18354941.88		18354941.88	9418541.56	105.4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846539.00		2846539.00	2846539.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099004.20	3220000.00		3220000.00	2120995.80	192.99%
2140106	公路养护	5445378.00	9382811.00		9382811.00	3937433.00	72.31%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392018.12	2905591.88		2905591.88	513573.76	21.47%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767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67000.00	-15.11%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767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67000.00	-1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5559.63	3413893.40	930454.03	2483439.37	-2691666.23	-44.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89780.63	2483439.37		2483439.37	-2706341.26	-52.1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51580.63	541439.37		541439.37	-210141.26	-27.9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438200.00	1942000.00		1942000.00	-2496200.00	-56.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779.00	930454.03	930454.03		14675.03	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878.00	610779.60	610779.60		-19098.40	-3.03%
2210203	购房补贴	285901.00	319674.43	319674.43		33773.43	11.81%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8319698.86	7865692.86	454006.00
413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8319698.86	7865692.86	454006.00
413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本级	8319698.86	7865692.86	45400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40897.11	7740897.11	
30101	基本工资	1902568.80	1902568.80	
30102	津贴补贴	1531035.54	1531035.54	
30103	奖金	1294514.00	1294514.00	
30107	绩效工资	841726.00	84172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548.13	631548.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5774.06	315774.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9193.70	499193.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267.00	3626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90.28	3449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0779.60	610779.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00.00	43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006.00		454006.00
30201	办公费	55000.00		55000.00
30202	印刷费	15000.00		15000.00
30205	水费	5000.00		5000.00
30206	电费	18000.00		18000.00
30207	邮电费	10000.00		10000.00
30208	取暖费	111206.00		111206.00
30211	差旅费	75000.00		75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0.00		30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800.00		1048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795.75	124795.75	
30302	退休费	116275.75	116275.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0.00	8520.00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元

功能分类科目		执行数 (决 算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与执行数 (决 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7150863.99	506700.00		506700.00	-6644163.99	-92.91%
413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城 乡建设和交通局	7150863.99	506700.00		506700.00	-6644163.99	-92.91%
413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本级	7150863.99	506700.00		506700.00	-6644163.99	-92.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50863.99	506700.00		506700.00	-6644163.99	-92.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50863.99	506700.00		506700.00	-6644163.99	-92.9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50863.99	24711000		24711000	-6644163.99	-92.91%

表 6: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0813498.86	一、行政支出	136814859.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06798.86	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	90932335.58
本级安排	9866798.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425635.58
上级转移支付	1044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11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1100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45882523.52
本级安排	24711000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45882523.52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813498.86	本年支出合计	136814859.10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116001360.24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70118836.72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118836.72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45882523.52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45882523.52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36814859.10	支出总计	136814859.10

表 8: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 业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投 资 支 出	债 务 还 本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合计	136814859.10	136814859.10							
413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城 乡建设和交通局	136814859.10	136814859.10							
413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本级	136814859.10	136814859.10							